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聲字第61號

聲請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相對人 詮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四四四九六號給付避震器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雄簡字第一四五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避震器事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之代理人即靠行司機施福榮業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39號事件成立調解並立有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在案，嗣後聲請人亦已於108年1月18日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無償給付相對人之代理人施福榮避震器乙組（前避震器2支，料號：00000000；後避震器4支，料號：00000000，共計6支避震器）並經施福榮於維修工清單簽名確認受領無誤，足見聲請人業已清償完畢，相對人之債權即不存在，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詎相對人仍持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4496號給付避震器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聲請人已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雄簡字第14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審理中，若系爭執行事件未停止執行，聲請人可能將受強制執行法第128條處罰怠金之不利益，為免聲請人遭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4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
05 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6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7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8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
09 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相對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
12 院聲請強制執行，內容則為聲請人應給付避震器1組，嗣經
13 該院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民事執行處，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14 件受理，現正執行中等情，此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
15 核閱屬實。而聲請人主張其業已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清償完
16 畢，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7 制執行程序，此亦經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無
18 訛，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
19 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避震器，相對人
21 陳報市價為新臺幣（下同）107,610元，而聲請人所提系爭
22 異議之訴事件，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上開
23 數額，此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上訴第三審之最低金額而屬不
24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5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
26 為10月、2年，以之預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
27 受償之受損期間，並以上開避震器市價金額按法定週年利率
28 計算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復酌以相對人債權
29 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15,245元為
30 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劉容辰